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2年3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職員考績(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 畢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 <u>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u>
		高 中 (職) 畢 業	2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3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畢 業	4	
		具 碩 士 學 位	5.5	
		具 博 士 學 位	7	
	考試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 相 當 之 考 試 及 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 <u>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u> ，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u>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u>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 之 考 試 及 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u>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u></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職務歷練	任本校或他機關學校性質相當之職務且成績優良者	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以與擬升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性質相當之職務始予採計，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本項職務之服務年資，滿1年給1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曾獲選表揚之績優人員	2			
		訓練及進修 (4分)	3天以上未滿1週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p>一、訓練及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5年內領有結業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5年內亦不予計分。</p> <p>二、本項進修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或「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三、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時間計算，累計每滿7小時折算1天，每滿35小時折算1週，有關取得任用資格之訓練不予計分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分左列計分。</p> <p>四、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以最近一年者始得計分。</p>
1週以上未滿2週			2				
2週以上未滿3週			3				
3週以上			4				
終身學習 (4分)		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20小時以上未滿40小時	2				
		40小時以上	4				
發展潛能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由現職單位主管與擬任職務單位主管共同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有旺盛的工作意願及責任感	1.5					

		思慮縝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	1.5	限	
個別選項 (40分)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溝通協調能力	1.5		
	專業能力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由現職單位主管與擬任職務單位主管共同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1.5		
		勤於進修，積極充實專業能力	1.5		
		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1.5		
	語言能力	通過初級全民英檢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一、由人事室依受考核人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依評分項目標準，核計給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本校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於辦理陞遷考核時，受考人通過中高級以上全民英檢者，得另予加給2分。 三、 <u>其他語言之加分由甄審委員會依陞遷職務對語言能力之需求及參加升遷人員之語言能力等級（程度）審酌核予適當分數。</u>
		通過中級全民英檢	4		
		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檢	5		
		通過高級以上全民英檢	6		
	領導能力	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	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升任主管職務者，應予評列本項評分，並須敘明相關具體事蹟，併同升任評分標準表提甄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現職單位主管與擬任職務單位主管共同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三、升任之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即不予評分。
		具備組織能力與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	1.5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1.5		
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配合態度		1.5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選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